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41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42-56
3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函	57-61
4	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2-67
5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68-69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70-76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7-82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3-86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87-88
10	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89-90
11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91-92
12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93-97
13	公司负责人、会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函	98-99
14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0-106
15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107-109
16	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的承诺函	110-112
17	关于承担租赁物业搬迁费用的承诺函	113-115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如适用）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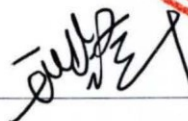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灿锋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南京乔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名）：

蒋林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南京乔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名）：

蒋福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股东、董事，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i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杨自稳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就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南京乔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南京乔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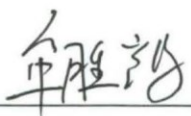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

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牟胜辉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罗克锋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胡真清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有亮

王有亮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持有股份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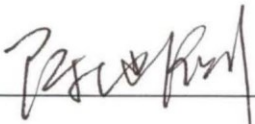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陈地剑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持有股份的副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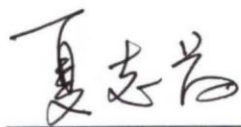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夏志昌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持有股份的副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鹏' (Zhang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鹏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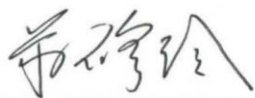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玲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江世干

2022年4月15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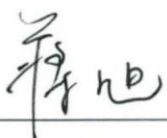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旭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焱

王焱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就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员工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杨晓涛
杨晓涛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就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员工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徐忠仁

徐忠仁

2022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就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员工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张斌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票。

2. 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3.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20%；

（4）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

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

4.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或继续回购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5. 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规定的回购股票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6. 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7.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发行人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8. 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2.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本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本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自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股份方案，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本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本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

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本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本人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本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或继续回购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5.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时，本人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6.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发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年4月15日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2.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买入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本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本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自本人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增持/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4）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5）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

足，则本人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本人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在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本人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本人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6)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或继续回购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5.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6.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本人承诺促成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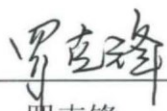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杨自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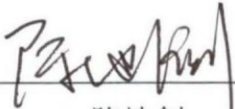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罗克锋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陈地剑

2022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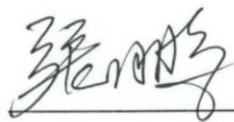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夏志昌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鹏' (Zhang P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鹏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函》
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年4月15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公司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和王海燕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页)



蒋修华



王海燕

2022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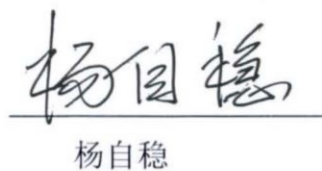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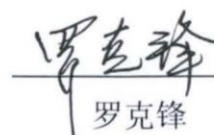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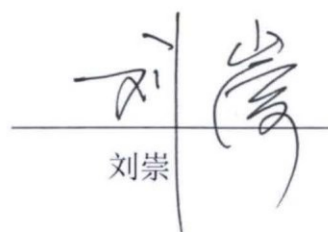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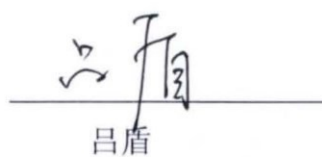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蒋修华


杨自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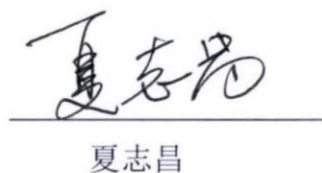

罗克锋


刘崇


吕盾


陈地剑


张鹏


夏志昌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公司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1） 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4月15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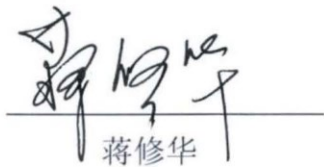
（3）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方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4） 如果因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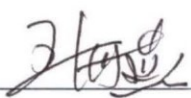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年4月15日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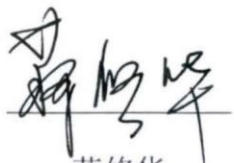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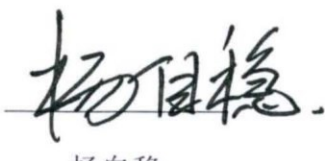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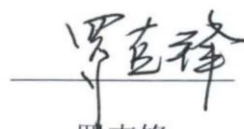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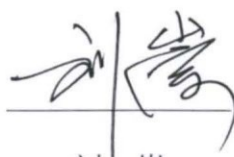
(本页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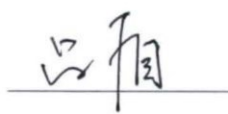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蒋修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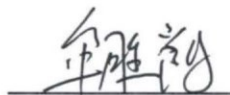

杨自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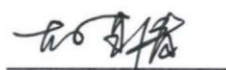

罗克锋


刘 崇


吕盾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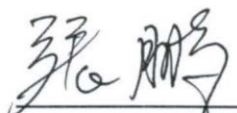

牟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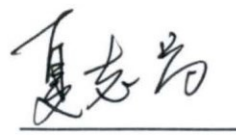

胡真清


王有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地剑


张 鹏


夏志昌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且保证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

4.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5.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年4月15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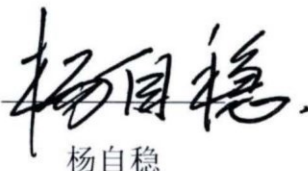
5.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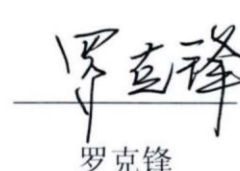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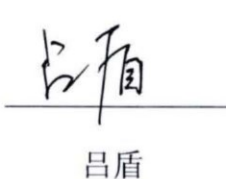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蒋修华


杨自稳


罗克锋


刘崇


吕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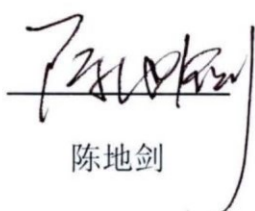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牟胜辉


胡真清


王有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地剑


张鹏


夏志昌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同意就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向公司作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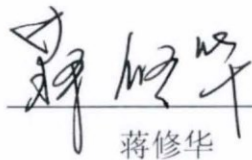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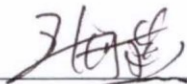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年4月15日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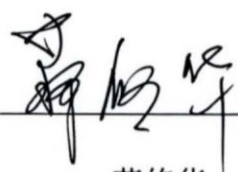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修华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蒋修华


王海燕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 3、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修华



2024年6月3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修华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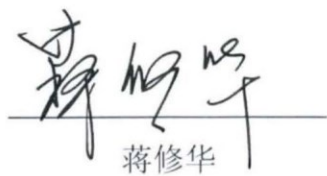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保将依法启动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会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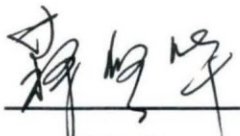
对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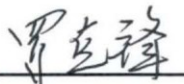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公司负责人、会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我们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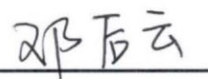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会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公司负责人： 
蒋修华

会计负责人： 
罗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后云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修华

2022年6月17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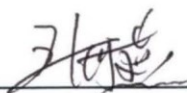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蒋修华

2022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海燕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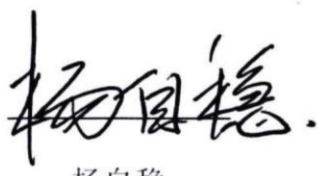
3、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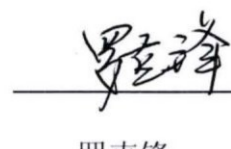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蒋修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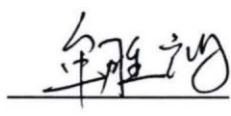

杨自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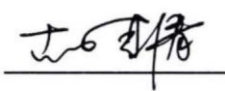

罗克锋


刘 崇


吕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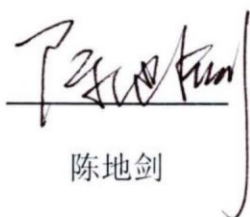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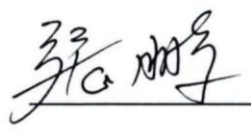

牟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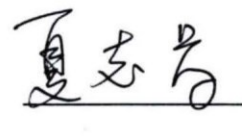

胡真清


王有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地剑


张 鹏


夏志昌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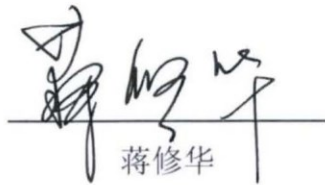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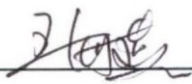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年4月15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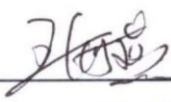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年4月15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租赁物业搬迁费用的承诺函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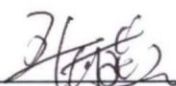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物业搬迁费用的承诺函》签署页）



蒋修华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物业搬迁费用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海燕

2022 年 4 月 15 日